

表 14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部經營管理系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(學校輔導老師用)

班 級			學 號	
姓 名			電 話	
實 習 單 位	公司 廠(處)			
實 習 評 核 期 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		
評 核 項 目	配 分		得 分	
1. 實習單位評分	50%			
2. 輔導老師訪談	40%			
3. 書面報告	10%			
小計	100%			
評語與建議：				
說明：一、粗、斜體字以上由實習生詳細填寫 二、遞送順序：學生口頭報告修訂後 → 指導老師 → 系辦公室備查				

輔導老師簽名：

